

子贡一出，
存鲁，乱齐，
破吴，强晋，霸越。

——《越绝书》

子贡出马

一位周旋于权力巅峰的布衣商人

商略 著



中国电影出版社

马出贡子

一位周旋于权力巅峰

的布衣商人

商略 著



中国电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子贡出马 / 商略著. — 北京: 中国电影出版社,

2003.1

ISBN 7-106-01972-0

I. 子… II. 商… III. 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109037 号

子贡出马

商略 著

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(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) 邮编 100013

电话: 64299917(总编室) 64216278(发行部)

E-mail: Jsja@netchina.com.cn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

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 /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张 / 7.5 字数 / 120 千字

书 号 ISBN 7-106-01972-0/I · 0418

定 价 16.00 元

人物

本书出场人物

子贡

我首先是孔子的及门弟子，这一点千万不能遗忘，我的一切成就都归功于先生。其次，我是天下最好的说客。我强调这个，还放到第二点，是因为人们以为游侠比游说之士气派，其实完全相反。第三，我是一个商人，只有商人，才能将说客的工作做得这么好，表面上替人权衡利弊，其实让别人都落入我的算计。

孔子

子贡这家伙，以为我不知道他的所作所为，他能逃得过我的眼睛，也逃不过我

人物

的意料。我不揭穿他，不是因为他做出了贡献，而是因为我需要。当然，我辛苦培养了这些人，并不容易。

陈成恒

在齐国，最大的官是我，最有权势的人也是我。我说要打仗就打仗，就连齐王也得听我的。我这次看上去好像被子贡说动了，其实，我只是看到他是一个好听差。我的最终目的不是打仗，而是想取代齐王，我看我还是有机会的。

夫差

有的事情真是难以控制，比如别人的嘴，而最难控制的是后人的嘴。他们这样毁谤我，好像我是个很没用的家伙。我的雄才大略，谁能相抗？成败在天，非战之罪，可是我就这样，被冤了两千五百年。

勾践

世上最好玩的事情，就是玩阴谋诡计，更好玩的事情，是阴谋诡计玩得光明正

人物

大，又能与人分享。谁玩阴谋诡计能玩得过我，我就服了谁！

计倪

做人的乐趣有很多种，比如用泥巴轻轻地捏出一个个小人，捏得巧夺天工，再用力捏碎了，就挺让人开心的。我在赵国做的，就是这样的事情。可是却偏偏有人说我是“王者之师”，真是莫名其妙。

范蠡

做事业的人，做成了事业以后，就应该离开这个事业，去干干别的事情，否则会遭到事业的反噬。这句话，我对文种说过，可惜他听不进去，所以他死了，我活着。

西施

人们都把我当作美女间谍，其实我只想嫁给一个会赚钱会养家的男人，生几个孩子。幸亏我最后实现了这个愿望，可是这一点，世人并不关心。

人物

晋定公

运气这个东西，它要来的时候，你推也推不开的。我觉得重要的是立于不败之地，所以，我捡到便宜打败了夫差。但我是不会得寸进尺的，以免贪心不足反而亏本。我对自己真是满意极了。

序

怀念春秋时代

夏季风

须弥山主人的小说太不像网络上那些小说了，要不是他这个网名，我是不太相信他的小说与网络文学有什么关系的。他的这个名字，有点老气横秋，有点荣辱不惊的样子，虽说是网名，但与他的小说，或者说小说中所叙述的东西，似乎更亲近，甚至可以说是璧贴极了。

说到名字，他的名字好像还不止一个。在传统的纸媒上，他叫商略；转身到了网上，他就叫须弥山主人了；有时也叫蝙蝠；而在日常生活里，作为一名新闻从业人员，别人则叫他钟松君。无论是商略还是钟松君，大约都没有须弥山

序

主人的名声大。商略这名字他好像用少了，我估计个中原因与一个写诗的人也叫这名有关。这真是一件尴尬的事。我倒更喜欢叫他商略，谈不上为什么，仅仅是觉得好。有时好的东西是说不出为什么的，正如他的小说，不管是发在网上还是刊物上，我也总是毫无理由的喜欢。

第一次读他的小说，是《子贡出马》，署名商略，在一家传统平面刊物上。我还以为作者是一个爱好历史小说的老头呢。后来见了一面，才知道商略的年龄，大约比我长不了那儿去。到眼下为止，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就仅此一面，说过屈指可数的几句话。更多的是在网上碰头，彼此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。在网上当然也聊不出什么名堂，谈话变成文字，一行行跳到显示器上，不但累，字里行间还都弥漫着一种机器味道了。再说林大鸟多，嘈杂的场面，很容易令人说些头重脚轻的话，更不用说就某个事情去深究一番了。后来我上网

序

劲头过去了，去得少了。即使去，也就把名字挂在“新小说”聊天室里，而人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到处乱逛，体验那种仿佛掌握了鬼怪神力的感觉。在网上，要么查资料，要么看看社会新闻什么的，我很少去看原创文学作品。原创作品当然也读，但数量不多。这当中，须弥山主人的小说，恐怕在我有限的在线阅读当中，占了相当大的比例。

两三年前，也就是我学会上网不久的那阵子，大概是互联网最闹猛的时期，想必也是国内网站的春秋时期。IT业界群雄并起，狼烟弥漫，攻城掠地，好像大家都要在互联网上建立自己的王国，争着做秦始皇。那阵子，一大批的网络小说纷纷出笼。会写的，网站辟给你一个专栏，不会写的，就往论坛上发帖子，行话叫灌水，灌得人喘不气来为止。许多人的名声是靠灌出来的。在网络上发帖子，只要你认得字，别人也认得你的字就行了。即使错别字连篇，那也叫网语，酷毙。

序

须弥山主人当然是属于会写的那一类，互联网最大的中文网站“新浪网”，给他开专栏，连载他的小说。名噪一时的“榕树下”还颁奖给他，被读者评为最有人气的作家。让我感到奇怪的是，须弥山主人的作品我怎么看也不像那些网络文学。那些小说句子都是短促的，短得像诗，故事是煽情的，煽得像琼瑶的小说。而他的作品与这些条件的差距实在太大了。

前面说过，须弥山主人的作品给我以历史小说的感觉。事实上，这是被自己可怕的经验阅读和浮躁蒙蔽了。他的小说虽然属历史题材，但显然游离或者说超越了正统的历史小说和戏说的网络历史小说，是那种不借助历史固有的经验，而是借助内心个人的经验来书写历史的，因此，与其说他在重现与演绎历史，还不如说是他在创造隐秘的个人心灵历史。在《子胥出奔》中，小说主角子胥是个内心充满着疲惫、矛盾的复仇者，虽然最终复仇成功，楚王被鞭尸，但

序

他一直试图逃避复仇重任的情绪，看上去就像一个活在当下的现代人，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为现实所迫，被一个虚妄而疯狂的念头追逐。他只想做一个百姓布衣，但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在他另一个小说《子贡出马》中，同样弥漫着现代小说理念的气息。须弥山主人把握历史题材的高蹈姿态，独特的视角，优雅细致的笔法，恐怕是其他青年作家难以抵达的。

除了历史题材的小说之外，须弥山主人同时还写了许多当代生活题材的小说。说是当代，却也不是那种带有某种新闻效应的，转瞬即逝的浮华生活。他在题材的选择上是谨慎而讲究的。他所选的题材大多是离真正当下生活有一些距离的，可以更多地承载个人的审美取向，更多的信息量，而使作品具有恒定的艺术价值。

有人说，生命轮回，人是有前世的。我不知道自己前世的某个阶段，有没有经过春秋时代？即便没有这么一回事，

自序

记挂着一个故事

商 略

有的故事，会让人牵肠挂肚。子贡的故事就是这样。

八年前我买《越绝书》，只是因为我喜欢旧的地方志，又是越地人，对吴越争霸这段历史也挺有兴趣。我没有想到，书里讲得最动人的，是伍子胥的故事；更没有想到，陈成恒这一章，会这样吸引我。这一章，讲的就是子贡如何当说客的故事，书里总结说：“子贡一出，存鲁，乱齐，破吴，强晋，霸越。”

这样的十四个字，当然隐藏着一个好看的故事。

比较完整地讲述这个故事，《越绝书》已经做到了。可是我一直想再讲一

自序

遍，不是因为我会比它讲得好，而是因为它对我非常有吸引力：一个手无寸铁的儒生，凭着口舌之利，竟搅得天翻地覆。书中子贡游说的言辞虽然巧妙，却看不出有这么大的作用，其中一定还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。我想再讲一遍这个故事，实际上是想寻找其中的秘密。比如夫差这个人物，他曾是一代霸主，后来战败身死。后人将他描述成一个刚愎自用有勇无谋的人，他真的是这样的吗？

怎么讲这个故事，一直让我为难。我的问题是，不想把它写成历史小说。历史这两个字，好像是用发霉的棉纱线捆住的一叠马粪纸，尘封已久，毫无光泽。而我从来没有历史的感觉，那些堆积在书本上的事情，看起来如此新鲜，不但能想像到事情发生的情形，似乎还能闻到记述者的头发被烛火烧焦的气味。

我是说，在我的感觉中，“历史”，是

自序

邻居们昨天所做的事情，只是我恰好不在场。“历史”，不是着紫袍执朝笏的体面人，至少是个穿襖鼻裤的小伙子。

可是孔子和他的门徒，不正襟危坐时，他们是怎么样的？子贡跑来跑去，他是不是心里很烦？在我想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，我的这些邻居们，忽然就远了，他们，从不向我这边张望。

子贡的故事渐渐地淡忘，不是忘到爪哇岛去了，而是忘入骨髓。所以想起的时候，就出一会儿神，叹一口气。几年时间就这样过去了。然后我就到了杭州。在一间干净的出租房里，每天躺在床上，翻着随身带来的几本书，终于又不可避免地翻到了陈成恒那一章。

有一段比较空闲的时光，有一个有趣的题材，却找不到一种合适的语调表述，头脑难免会发胀。面对着显示屏，就像傍晚时分面对着乡村学校操场上支起的电影银幕，血液里兴奋着，眼前却只是白晃晃的一片。

自从自行车失踪以后，深夜下班，我

自序

总是步行回家。从中河路黑黑的高架桥下去，文晖路的路灯光斜斜地投射过来，像初秋傍晚慵懒的阳光，照在晒谷场覆置的旧箩筐夹上，幽暗但是润泽。

这时，我想起了“卖牛佬”，背着军用挎包挟着雨伞，常常独自一人从我们村北的溪那边大路上慢慢走过，身形是一样的暗淡。同时，也想起了子贡——书上说他是成功的商人——提着一只幽暗润泽的旧藤筐，在黄泥路上只留下一个远远的背影。这样，我想到了一段文字：

太阳从房门斜斜地射进来，照到我的藤筐上，我就开始清除藤筐上的灰尘。我总是在这个时候清除灰尘的，因为看得比较清楚。灰尘擦去后，就翻看我的账本，直看到吃晚饭。看账本是最让我不快的事，因为曹国还有好些人欠我的钱，一直收不回来。

刹那间我也想好了小说的题目：子贡出马。一切都电光火石般呈现。我觉得它一直在那儿，在那个深夜，我恰好

自序

到了一个够得着它的地方。事情就这样成了。以后就是用二十多天时间，在后半夜，把这部小说写出来。这是个体力活，快到结尾时，累得不敢打开word，当然，如果真的不敢打开，这小说也就变成断尾巴蛇了。

我用一种轻松而热闹的语言叙述，这是因为对这些人物，我已经有了触觉，能摸到他们衣服的褶皱，还能听到他们的呼吸声和他们闪烁的目光后面的心跳声，比我的邻居还要真切。但现在有一种情况让我感觉很古怪，那就是，许多人把这部小说读成一种“大话”，或者是鲁迅、王小波式的“故事新编”。可是我已经没有办法了，它在那儿，别人要怎么看它就怎么看它。